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除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外，还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本规则中，监事会指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指公司所有监事。

第五条 在公司存续期间，均应设置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第九条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召开，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提案由监事会主席拟定。监事会主席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监事和一定范围内职工的意见。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 10 日内在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本人出席。监事会会议在至少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委托事项、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职权，监事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未履行监事职责。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提出会议的议程草案；
- （二）在会议召开前的10天前通知各监事并将提交讨论的议题告知与会监事；
- （三）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议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不足三日的，应当事先取得过半数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

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以规定的表决时限内实际收到的书面表决意见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三章 议案的提交与审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十)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一)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规则第二十三条所述监事会职权，会议讨论的议案主要包括：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时发现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
-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经会议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相应方案；
-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决议的说明

有关决议的作出应有相应的工作底稿及其相应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按规定需要监事事前认可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议案前，指定一名监事宣读独立监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资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职权。监事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表决的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每项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三十二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监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者因会议资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监事会应当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监事应该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通知、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三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

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和结果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监事会。

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